**采购需求基本内容**

**一、项目预算：45万元**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主要配件名称 | 技术指标 | 数量 |
| 1 | 脑部与区域血氧检测仪 | 一、功能需求：  1.▲脑部血氧监测：利用近红外光 (NIRS)技术，穿透患者颅骨，监测深层脑组织的氧供需平衡状态  2.▲区域血氧监测：除了脑部，该仪器还能监测其他区域的血氧饱和度，例如下肢、肾区、肠系膜等，以便评估局部氧供需情况。  3.监测和记录功能：仪器能够实时监测血氧饱和度的变化，并记录下来以供后续分析和诊断使用。  4.▲数据显示和分析：该仪器能够将监测到的数据以直观的方式显示出来，包括 脑部/区域血氧饱和度、基线值、AUC、SSI信号强度指示、时间标志线、趋势线平均值、数字代码等，并提供数据分析功能，帮助医生进行判断和诊断。  5.警报功能：当血氧饱和度超出预设范围时，仪器能够及时发出警报，以便医务人员采取相应措施。  6.移动便携性：仪器设计轻便且易于携带，使得医护人员可以随时进行监测，适用于各种医疗场景。  7.▲数据传输和存储：仪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存储功能，可以将监测数据通过USB导出，传输到电脑存档，同时具备原厂专业分析软件对数据可进一步分析和处理。  二、技术参数：  1.测量参数(生理指标)  1.1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 (TOI)  1.2局部组织血红蛋白浓度指数 (THI)  1.3局部组织中氧合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 CHbO2)  1.4局部组织中还原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CHb)  1.5局部组织中总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CtHb)  2.脑/组织氧饱和度测量范围：15%-95%  ▲3.脑/组织氧饱和度精准度：与颈静脉球氧饱和度平均值的相关系数≥90%土10%  ★4.测量通道数：最大可选配四通道(注：每个通道均可用于监测脑氧或组织氧)  5.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质量有保障；能保证耗材供应(如一次性组织血氧探头可选择多种规格);常规5年质保(包括可重复使用的组织血氧探头);售后响应及时，最迟48 小时内到位。  ▲6. 同时具有CE认证和FDA认证。  ▲ 7事件标记：任意时间都可进行标记，事件按照应用场景分为手术室，ICU,血管 ，NICU (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4个类别，每个类别有40种可选项。标记的事件代码将出现在趋势表格屏幕中的标志事件列，数字输出或USB 输出的数据中。  三、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规格 | 数量 | | 1 | 脑部与区域血氧检测仪主机 | 1 | | 2 | 前置放大器 | 1 | | 3 | 可重复使用线缆 | 2 | | 4 | 脑部与区域血氧传感器(成人)(可重复使用) | 2 | | 5 | 脑部与区域血氧传感器(儿童)可重复使用 | 2 | | 6 | 电源线 | 1 | | 7 | 数据存储设备(如U盘) | 1 | | 8 | 使用说明书 | 2 | | 9 | 驱动光盘 | 1 | | 1台 |

**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

**三、付款方式**

按照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规定

**四、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